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6)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此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838,441	721,833
銷售成本		(548,362)	(362,393)
毛利		290,079	359,4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3,829	19,521
投資物業公允值淨收益		38,075	53,660
分銷成本		(68,991)	(62,353)
行政費用		(82,896)	(100,174)
其他費用		(78,683)	(97,279)
融資成本	5	(40,046)	(24,247)
應佔一共同控制機構之溢利及虧損		37	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655)	(3,995)
<b>除稅前溢利</b>	4	<b>67,749</b>	<b>144,574</b>
所得稅支出	6	(23,692)	(39,823)
<b>本年溢利</b>		<b>44,057</b>	<b>104,751</b>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5,377	107,055
非控股權益		(1,320)	(2,304)
		<b>44,057</b>	<b>104,751</b>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港幣8.9仙	港幣20.9仙
攤薄		港幣8.9仙	港幣20.9仙

有關本年應付股息及擬派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 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44,057	104,75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8,032)	(52,387)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	(68,032)	(52,387)
本年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3,975)	52,364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22,238)	54,668
非控股權益	(1,737)	(2,304)
	(23,975)	52,3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0,914	1,136,951	939,474
投資物業	1,286,704	1,289,191	1,290,9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741	21,691	16,331
商譽	183	183	15,842
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	3,828	2,976	2,975
聯營公司之投資	113,424	111,379	129,509
可供出售投資	-	-	416
訂金	138,331	123,495	77,2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71,125</u>	<u>2,685,866</u>	<u>2,472,791</u>
<b>流動資產</b>			
待發展物業	36,552	33,870	-
存貨	93,206	95,641	63,687
應收賬款	9 68,673	53,424	28,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256	36,097	43,73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的債券投資	1,094	1,094	1,094
金融衍生工具	-	-	244
已抵押存款	-	25,007	65,6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9,802	270,065	468,100
流動資產總值	<u>415,583</u>	<u>515,198</u>	<u>671,34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53,694	51,178	70,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支出	121,850	183,024	51,899
應欠董事款項	75	71	30,802
應欠一關聯公司款項	4,344	3,350	1,852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3,666	329,505	303,306
金融衍生工具	-	6,379	-
應付稅項	35,792	23,221	23,990
流動負債總值	<u>509,421</u>	<u>596,728</u>	<u>482,021</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93,838)</u>	<u>(81,530)</u>	<u>189,32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477,287</u>	<u>2,604,336</u>	<u>2,662,11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602	145,661	174,443
租務按金	23,051	22,826	36,436
撥備	5,170	4,819	5,056
遞延稅項負債	212,586	230,314	242,781
非流動負債總值	351,409	403,620	458,716
資產淨值	2,125,878	2,200,716	2,203,401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5,114	5,114	5,150
儲備	2,114,673	2,167,318	2,172,882
擬派末期股息	10,228	30,684	30,684
	2,130,015	2,203,116	2,208,716
<b>非控股權益</b>	(4,137)	(2,400)	(5,315)
總權益	2,125,878	2,200,716	2,203,401

### 附註:

#### 1.1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金融衍生工具及某些債券投資按公允值估量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均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採用劃一會計年度及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彼等之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一切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收入、費用及未實現盈虧，股利及集團內部結餘均已於綜合時悉數抵消。

即使附屬公司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虧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 (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 (iii) 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 (i) 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 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 (iii) 因此而計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損。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項目視乎適當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前之綜合賬目基準

上述若干規定已被本集團按前瞻基準應用，而以下差異將在若干情況下從先前之綜合賬目基準中結轉過來。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非控股權益 (以往稱為少數股東權益) 採用母公司伸延法入賬，其中所收購淨資產的代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 對於集團產生的虧損將分配到非控股權益，直到其結餘減少至零為止。任何更一步的虧損只分配到母公司中，除非非控股權益受到法律約束須承擔該虧損，否則該虧損不會被分配到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出現之虧損並無在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1.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下列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新增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形式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詮釋第 4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詮釋第 4 號「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香港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具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採納下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香港詮釋第 5 號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非控股權益的初始確認，交易成本的確認，或有事項的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以及企業分步合併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將會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對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但並未失去其控制權時應以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等變動將不會對商譽構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與之相關的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但不僅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公司投資」。

該等修訂的會計準則按前瞻基準應用，並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的發生的業務合併、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與非控股權益交易時的會計處理產生影響。

(b)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具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借款人應將具賦予放款人在無條件的情況下隨時要求還款權利之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不論是否有任何違約的事件發生及儘管於借貸協議中訂立的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

採用該詮釋前，有關定期貸款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部份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採用該詮釋後，有關定期貸款整體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詮釋已被本集團追溯應用及比較數字已被重列。此外，因為這個改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規定，該等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以上變更對綜合利潤表無任何影響。有關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負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增加	72,926	94,410	120,758
<b>非流動負債</b>			
負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減少	(72,926)	(94,410)	(120,758)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既無任何影響。

###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告中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的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字句。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每條準則或詮釋均有不同之過渡條文。

-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直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之影響。

## 2.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五個須呈報之營運分部：

- (a) 水泥產品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業之水泥產品；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本集團具有租務收益潛力之工業、商業及住宅房產；
- (c)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銷售；
- (d) 中成藥產品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中成藥產品；及
- (e) 企業及其他分部分別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費用項目及集團之電子產品及夾板產品製造及銷售。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其業務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評估。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及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金融衍生工具。

## 業務分部

	水泥產品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中成藥產品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702,428	566,828	126,510	145,845	-	-	1,618	1,757	7,885	7,403	838,441	721,8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99	6,361	298	641	-	-	-	-	-	44	7,497	7,046
											<b>845,938</b>	<b>728,879</b>
<b>分部業績</b>	<b>(18,446)</b>	<b>64,977</b>	<b>130,559</b>	<b>148,680</b>	<b>(6,027)</b>	<b>(2,534)</b>	<b>(2,559)</b>	<b>(5,494)</b>	<b>(37,334)</b>	<b>(62,913)</b>	<b>66,193</b>	<b>142,716</b>
<b>調整：</b>												
利息收入											6,332	12,475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1,158)	(6,62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216)	(3,626)	-	-	(439)	(369)	-	-	-	-	(3,655)	(3,995)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溢利及虧損	-	-	37	1	-	-	-	-	-	-	37	1
除稅前溢利											<b>67,749</b>	<b>144,574</b>
所得稅支出	(3,152)	(13,578)	(20,540)	(26,245)	-	-	-	-	-	-	<b>(23,692)</b>	<b>(39,823)</b>
本年溢利											<b>44,057</b>	<b>104,751</b>
<b>分部資產</b>	<b>1,262,062</b>	<b>1,324,400</b>	<b>1,450,969</b>	<b>1,472,891</b>	<b>79,701</b>	<b>36,927</b>	<b>5,264</b>	<b>4,583</b>	<b>71,460</b>	<b>247,908</b>	<b>2,869,456</b>	<b>3,086,709</b>
<b>調整：</b>												
應佔聯營公司之投資	37,069	38,544	-	-	76,355	72,835	-	-	-	-	113,424	111,379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	-	-	3,828	2,976	-	-	-	-	-	-	3,828	2,976
資產合計											<b>2,986,708</b>	<b>3,201,064</b>
<b>分部負債</b>	<b>512,508</b>	<b>656,923</b>	<b>317,032</b>	<b>269,115</b>	<b>495</b>	<b>356</b>	<b>4,724</b>	<b>4,443</b>	<b>26,071</b>	<b>63,132</b>	<b>860,830</b>	<b>993,969</b>
未分配負債											-	6,379
負債合計											<b>860,830</b>	<b>1,000,348</b>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58,049	30,894	2,225	2,985	80	79	161	170	1,254	1,346	61,769	35,474
資本支出	13,690	303,028	2,799	3,844	6	22	-	51	80	53	16,575	306,998
聯營公司借貸減值	2,360	7,144	-	-	-	-	-	-	-	-	2,360	7,144
應收賬款減值	-	1,279	-	-	-	-	36	-	29	16	65	1,295
其他應收款減值	1,212	-	-	-	-	-	-	-	-	-	1,212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收益	-	-	38,075	53,660	-	-	-	-	-	-	38,075	53,660
商譽減值	-	-	-	15,659	-	-	-	-	-	-	-	15,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461	-	-	-	-	-	-	-	499	-	96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416	-	-	-	-	-	-	-	-	-	416



## 地區資料

### (a) 從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越南	817,634	701,294
香港	13,744	13,521
中國內地	7,063	7,018
	<u>838,441</u>	<u>721,833</u>

以上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分佈地區。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越南	2,013,260	2,186,839
香港	342,763	326,786
中國內地	215,102	172,241
	<u>2,571,125</u>	<u>2,685,866</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分佈地區。

## 有關一主要客戶資料

水泥產品分部銷售約港幣 155,967,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66,789,000 元）來自單一位客戶。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年內在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後貨物賣出之淨發票價值，及從投資物業所得之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水泥銷售	702,428	566,828
租金總收入	126,510	145,845
電子產品銷售	4,437	4,172
中成藥產品銷售	1,618	1,757
夾板及其他木製品銷售	3,448	3,231
	<u>838,441</u>	<u>721,833</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6,332	12,475
其他	7,497	7,046
	<u>13,829</u>	<u>19,521</u>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31,735	345,659
折舊	61,769	35,47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68	4,787
匯兌淨差額	31,368	61,46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港幣16,627,000元直接營運支出 （二零零九年：港幣8,432,000元）	(109,883)	(137,413)
聯營公司借貸減值	2,360	7,144
應收賬款減值	65	1,295
其他應收款減值	1,212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416
商譽減值	-	15,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960	-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1,158	6,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8	(130)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透支及銀行借貸	39,915	33,546
融資租賃	131	117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40,046	33,663
減：資本利息	-	(9,416)
	40,046	24,247

####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4,603	20,7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807	-
遞延稅項	(7,718)	19,068
本年稅項支出總額	23,692	39,823

##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中期股息 — 港幣4仙 (二零零九年：港幣4.5仙)	20,456	23,013
普通股每股擬派末期股息 — 港幣2仙 (二零零九年：港幣6仙)	10,228	30,684
	<u>30,684</u>	<u>53,697</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案。

##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溢利計算，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其為511,393,418 (二零零九年：511,778,584)。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之普通股已經視作行使而毋須代價而發行之加權平均數或將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轉換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45,377	107,055
	<u>45,377</u>	<u>107,055</u>
	<b>股份數目</b>	
<b>股份</b>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1,393,418	511,778,584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期權	469,410	523,966
	<u>511,862,828</u>	<u>512,302,550</u>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需彼等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6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

過期未繳餘額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按上述及現況，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大量之分散客戶，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不附有利息。

於報告期末，減值後之應收賬款淨額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1,535	37,104
31至60天	11,597	6,832
61至90天	3,782	4,374
91至120天	3,222	2,676
120天以上	8,537	2,438
	<u>68,673</u>	<u>53,424</u>

##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7,930	28,475
31至60天	6,408	4,063
61至90天	3,974	5,242
91至120天	399	248
120天以上	24,983	13,150
	<u>53,694</u>	<u>51,178</u>

應付賬款為不附有利息及通常於7至60天還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港幣5,61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52,000元）。此款項不附有利息及通常於60天還款。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越南整體經濟狀況明顯改善，全年國民生產總值達 6.8%。然而，在吸引外資投資方面卻遠遜於往年及部份其他東南亞國家，二零一零年全年共吸納了 186 億美元外國直接投資，與去年比較下跌約兩成。另一方面，通脹情況失控亦令人擔憂，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份通脹率升至約 11.8%，估計趨勢仍然向上。存款及借貸利率已升至記錄高位，嚴重打擊基建投資等的經濟活動。另外，二零一零年的外貿赤字達 124 億美元，致令越南國家外匯儲備大幅下降，逼令政府於年內將越南盾貶值約 5.5%。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初再度貶值，至目前為止，越南盾兌美元已貶值了約 9.3% (按越南國家銀行標示匯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838,441,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 721,833,000 港元比較增長約 16.2%。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水泥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其中水泥業務之營業額為 702,428,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 23.9%；而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則為 126,51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 13.3%。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全年，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 45,377,000 港元，與去年度同期錄得之淨溢利 107,055,000 港元比較減少約 57.6%。每股基本溢利港幣 8.9 仙，與去年度錄得之港幣 20.9 仙比較減少約 57.4%。

### 水泥業務

二零一零年集團水泥銷售量為 2,169,000 噸，較去年增長約 28.1%。雖然總銷售額錄得 23.9% 增長至 702,428,000 港元，但對母公司的貢獻卻由去年的應佔稅後溢利 47,773,000 港元，轉為本年度的應佔稅後虧損 24,814,000 港元。

年內水泥業務業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通脹嚴重，年內多項成本均有所上升，而水泥售價不但未能跟隨調整，反而因越南盾貶值而導致相對美元售價出現下跌。生產成本中，最大升幅主要來自煤及紙袋，以每噸水泥生產成本計算漲幅接近三成。為打擊通脹，政府大幅提高銀行息率，當地貨幣借貸息率亦上升至年息 16-18%，息率大幅上升亦令集團水泥廠的本地借貸的利息支出上升；再加上年內越南盾貶值幅度較大，致使集團水泥廠於年內錄得虧損。

在市場方面，因息率高企令到基建項目發展的速度減慢或停頓，令市場對水泥的需求量亦較預期減少。另一方面，供應量卻隨著當地新水泥廠投入生產而上升。另外，由於越南年中因電力供應緊張，亦令到水泥廠須要間歇地停產，以致全年生產量減少了約 10 萬噸。

展望二零一一年，由於部份已計劃的新水泥廠已暫停發展，及部份效率較差的水泥廠已停產，水泥市場供應增長應會放緩。而需求方面，因越南始終極須大量道路、房屋及大型基礎建設的發展，因此估計需求於未來仍將會穩定地上升。

因越南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初再度將越南盾貶值，至目前為止已貶值了約 9.3% (按越南國家銀行標示匯率計算)，對水泥廠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溢利貢獻造成頗大衝擊。由於越南盾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加上越南盾息率與美元息率的差距達 12-13%，一方面市場上缺乏對沖工具，另一方面採用對沖工具的成本十分高昂，效益並不顯著，因此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匯率對沖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集團水泥廠已於本年年初至今將水泥售價調升了 15%，應足以彌補部份成本上漲及匯率貶值的影響。

雖然仍受到通脹上升及貨幣貶值等不明朗因素困擾，管理層對水泥全年的業務發展保持審慎樂觀。

## 西貢貿易中心及其他投資物業

受到通脹攀升，貿易赤字上升及外匯儲備下降等因素影響，越南的主權評級於年內遭標普由 BB 級下調至 BB-級；再加上貨幣貶值等不明朗因素困擾，越南二零一零年全年的外國直接投資與去年比較下降約兩成。已落實的投資亦趨向採取較謹慎態度。

在此經濟及外商投資環境下，集團旗下的西貢貿易中心租務情況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擊。再加上年內新落成寫字樓供應量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年底的西貢貿易中心的出租率仍只能保持與去年底相若的 76%。但因租金繼續回落，以致全年總體租金收入較上年度減少約 12%。另外西貢貿易中心的稅務優惠期結束，由二零一零年起利得稅率由 12.5% 上調至 25%，亦令其對集團稅後溢利貢獻下跌。

展望二零一一年，相信外國直接投資越南情況相比二零一零年會有較理想的增長，以致市場對寫字樓的需求可望上升；但另一方面市場上寫字樓的供應亦會有所增加，估計西貢貿易中心的出租率會有輕微增長，而租金水平則應可保持平穩。

另外，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其他投資物業整體租金收入則平穩。

## 物業發展

由於息率高企，樓宇按揭利率達年息 20%，越南物業市場表現呆滯，成交稀疏而物業價格有所下調，但由於受通脹上升及貨幣貶值影響，下調幅度較輕微，但物業發展則變為緩慢。因應市場環境情況，與及受到手續批覆遲緩影響，集團旗下位於胡志明市平新郡合作項目年內亦進展緩慢。

另外，集團另一位於胡志明市平正縣平興區的合作項目進展亦受阻；主要由於有關越方於合同內承諾的地積比率未獲當局批出，經多番商討仍未達致解決方案，有關的發展進程亦因此受到延誤，目前集團仍然與越方進行商討希望問題可於今年內解決。

蒙古的經濟環境及投資氣氛受資源價格上升影響明顯改善，房地產市場亦見復蘇但緩慢，集團將按市場情況發展及推售於當地的地產發展項目。

## 中成藥業務

中成藥業務本年度之營業額為 1,618,000 港元，未扣除非控股權益的營運虧損 2,55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 5,494,000 港元）。

##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港幣 2 仙予各股東，連同本年度之中期息每股港幣 4 仙，本年度全年的股息合共每股港幣 6 仙。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179,802,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072,000 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 404,268,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166,000 港元）；當中有 293,666,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505,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付還，110,602,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661,000 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付還。

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港幣、美元及越南盾，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12.8%、32.6%及 54.6%。總借貸之中約 39.6%為固定息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資本及淨債務，為 1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 主要持有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主要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僱員數目約 1,730 人，大部份位於越南。於期內，總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約 31,087,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84,000 港元）。集團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發予部份僱員認股期權以鼓勵彼等對集團作出之貢獻。除此之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上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 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為 750,104,000 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淨值約為 14,959,000 港元及若干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 166,000,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貸款設施。

###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均面對越南盾幣值波動之外匯風險，特別在水泥廠的收入及外幣借貸部份。於本會計期間內，越南盾相對美元之兌換率相對較為波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有 5.5%之貶值。由於越南盾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市場上的對沖工具較為缺乏。另外，因越南盾的息率與美元息率的差距可達 13%，採用對沖工具的成本十分高昂，效益並不顯著，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較越南盾每年貶值的幅度比例還要高，因此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為使其外匯風險盡量減低，水泥廠及西貢貿易中心大部份支出均盡量以越南盾結算。西貢貿易中心之租賃合約中 90%以美元結算。

### 或然負債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九年：港幣6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預期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無購買、購回或賣出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高透明度及有效的問責制度。

自《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實施後，本公司對其中的條文作出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討，並對本公司既有企業管治系統是否滿足該守則的要求進行了詳細的分析。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除了關於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守則條文A.4.1）及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守則條文A.4.2）的要求以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陸擎天先生兼任。陸先生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可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緊商機。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分及公平的體現。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受限於輪流退任，這足以構成與守則條文A.4.2項存有差異。董事會認為因本公司主席之責任為負責制訂及施行本公司策略，對本公司之業務穩定十分重要，因此該差異是可接受的。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梁仿先生、劉歷遠先生及譚根榮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多年的金融和商業管理經驗和專業技術。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報告及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式等。

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主要審閱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討論並通過了外聘核數師的審計預算、薪酬及所提供服務；審閱了內部審計流程和報告，以及公司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等。劉歷遠先生參加了一次會議，梁仿先生及譚根榮先生參加了二次會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根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之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luks.com.hk](http://www.luks.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之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擎天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香港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擎天先生、鄭嬌女士、陸恩先生、范招達先生及陸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譚根榮先生。

\*僅供識別